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32 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建築物屬國有，管理者為○○大學，系爭建築物 1 樓後方遭人未經許可以鐵皮、鐵架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14.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本府工務局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乃以 93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4459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系爭

建築物管理者○○大學，該構造物構成違建，依法應予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以 93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

9321303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上開訴願決定書於 93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

願

人仍不服，於 94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並由本府工務局以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工

建

字第 09452192500 號函檢送再審案之答辯書予訴願人；嗣並由本府以 94 年 6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54449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在案。訴願人對於上開本府工務局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192500 號函不服，於 94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由

本府工務局以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324600 號函檢送訴願案之答辯書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嗣並由本府以 94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421052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對上開本府工務局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324600 號函不服，於 94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查本府工務局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324600 號函，係就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案件，檢送答辯書供參，內容係屬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及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